

证券代码：838540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906,245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310,109.2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,867,409.7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8,867,409.7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2,6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,725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5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,5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4,1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50000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/9/27 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如适用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2,500,000	71.43%	9,000,000	31,500,000	71.43%
无限售流通股	9,000,000	28.57%	3,600,000	12,600,000	28.57%
总股本	31,500,000	100.00%	12,600,000	44,1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4,1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97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联系人：孙晓晓

电话：0572-8357789 传真：0572-8408000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